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24號

原告 廖政棋即達利創意行銷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

被告 張明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委託費用及違約金，並主張依委託書第6條第1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固據提出委託書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為證。惟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林口區，有原告起訴狀及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提出之民事聲請狀附卷為證，又本件原告為商人，依其所提委託書內容觀之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如要求被告遠赴本院應訴，勢必造成被告勞力、時間及費用之負擔，爰審酌兩

01 造之程序利益，應認原告事先擬定之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
02 之條款，對被告顯失公平，被告自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
03 院。是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
04 告住所地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
05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09 法官 孫藝娜

10 法官 蔡汎沂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6 書記官 許家齡